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30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所持有的公司 135,142,2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被司法轮候冻结。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进行了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回复，称“尚未收到前述关于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相关通知及诉讼材料，上海晶茨将尽快委托律师向相关法院了解情况并调取有关诉讼材料，如取得相关通知及诉讼材料，将及时告知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尚未收到任何关于上海晶茨所持股份被冻结的通知或相关诉讼材料，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取得相关通知及诉讼材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